

德國國防軍

塞克脫將軍著
張櫟任譯
中國文化學會印行

國民軍事叢書第七種

德國國防軍

德國塞克脫將軍原著

張樸任譯

Generaloberst v. Seeckt



Die Reichswehr.

Uebersetzt von Dr. Chang L.Y.

種七第書叢事軍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一一一五〇〇〇冊



(印翻准不)

德國國防軍

定價大洋角

軍將脫克塞國德任學會
著者張中國文化研究所
譯者者者者者
出版者者者者者者
印刷者者者者者者
發行者者者者者者

發行事務通訊處：南昌戴家巷十四號
(上海環龍路七六號)

著者序

此書專述德國陸軍之生成及其制度，對海軍則無隻字叙及，非不注意其重要也，乃欲留待專家，申述此德國國防一部分之海軍。

目 次

著者序	一頁
國防軍之生成	一頁
發展之原則	一九頁
傳統	三一頁
幹部	四七頁
軍隊	六九頁
結論	一〇三頁

國防軍之生成

世界大戰之浩劫，言其理由，爲歷史演變，浩劫之經過爲決定命運之經過，而其歸宿爲天然變遷，此天然變遷之範圍與結果，則又超乎人類支配力之外，正如前次之變遷然，其影響爲破壞，同時爲建設，此次世界轉變以後一時代之特徵，爲迫不及待之復興事業，爲由破碎頽圯之中，發展新生命形式，火山爆發，固能改變山嶺之形勢，然火山爆發之結果，形勢雖非復往時，而土地原質依舊相同，甚至已被改良，新成就之豐田沃野展佈於其上，新建之住屋矗立於其上。土地之傳統甚古，有意識的及無意識的，後一代與前一代密接遞繼，以本身不絕變化迭蛻之形式，

生存與毀滅於同一發祥之地。

原擬在凡爾賽從新整理及改善紊亂局面之諸代表，毫無創造世界之神聖精神。恐怖，報復，自私，嫉妒，妄想，控制此輩受命運委托，在此從事整理者之精神，若輩無判斷其所作之結果之智識與能力，因急於措其贓物於磐石之安之地，致使必需有遠見及世界目光始能勝任之事業，變為淺薄狹窄之事業。凡阻止有利於新建設之自然力量之發展之事，若輩無不爲之；若輩設法組織紊亂現象，一若欲此種紊亂垂於永久者然。十三年而後，若輩仍以另一種名義，當此破碎支離之局面而茫然無以爲計，且也，凡新生命萌芽之地，悉爲逆其意志之處，一遇有新形式自紊亂中發生之時，即以恐怖及狹小之眼光處之。

世界大戰告終之時，即最龐大而完善之組織之一種，隨之而犧牲之日，此組織即德國軍隊，本書非詳述此種軍隊漸趨完善及成就之地，此乃最近幾百年德國史之史料。此種軍隊賦有特性，所謂特性，即能適應政治變遷，雖曾因部隊之畛域而彼

此敵對，各自爲系，然其來源，則爲思想一致之整體——正如國家自身。戰前深入民間與在民間循序漸進之秩序思想及服從思想，與生與俱來之愛護家鄉之觀念，皆由激勵而確立之國家思想之信念，相聯相依而造成一種國民軍，此國民軍之適於德國之特性，正如此軍隊之能履行其歷史任務。若戰勝國欲以所謂和平會議破壞德國，則必須先破壞其軍隊。

此種軍隊於兩方面保持其優點，即戰爭初起時之戰鬥能力與調動靈敏，歷經久之有組織之抵抗力。此一九一四年夏季之光明燦爛之戰爭工具，固因長年之損失及興奮而不復精勁如初，敵人方面，則源源不絕，自美國添加其新力量；因國內紊亂破碎與政治變遷，益以敵人長期壓迫，致舊軍隊之形式分崩破滅；然而會與軍隊同經偉大磨折之德國民族力量，則可深信其不久即有振作之一日，進而以舊有之精神創造新力量也。此即啓人防範之心之所自也，防範之法，限制德國新軍隊之人數及部隊種類以剝奪其攻擊力量。禁止兵役以扼其防衛可能性。

一切似皆於事前熟籌妥當者，法國畏懼德國從新向之進攻，法國藉其強有力之同盟國之援助而得避免此種攻擊，德國無國防，且無抵抗力量，被視為無政治力量及作用，絕無壓迫之可能。福煦大將重視物質方面之解除武裝，及要求以萊茵河流域為防禦線，政治家勞合喬治（Lloyd George（註一））則主張用雇傭兵制度，此種方法之成效則未被承認；即德國自身亦未承認，否則，消滅德國防衛力量之要求，雖誠屬可敬，雖為崇拜和平及反對軍國主義之要求，德國代表亦必鮮有以此為多種條件中之惟一條件而予以承認者，此無抵抗及強迫規定之兵役義務中，不特含有造成德國經濟衰落之原因，抑且含有至使內部分崩離析之力量。此德國經濟的及內部的虛弱，亦即為世界經濟及政治凋敝之原因。此非在凡爾賽之全世界新式先生所能事先見及者。

此不幸之事，業已完成。解除武裝之條例，精細制就，且於極認真極刻薄之下履行矣。有根據不可能之賬單，計算德國槍械之必須破壞者，有命忍辱之德國人，

搜集槍械，於光天化日之下及法國國歌聲中焚燒者，有引用條約之節目者，更有擴大而嚴厲解釋之及執行之者。

此外，並遣商人至德，喬裝軍官，偕以嬉笑之黑人，美其名曰監督執行，實則搜羅軍械，作有利之營業也。然比較重要者，厥惟戰鬥精神之撲滅；禁止動員，是較重要者爲破壞精神動員之原質。如吾人一讀凡爾賽條約之條文中，關於大學及結社者，再聯想繳械清單及被迫承認爲戰爭之罪魁，則知條約之用意，亦包含撲滅精神者在也。吾人身處其中，如一察戰後之輿論，便知此中計謀，非不奏效，所謂民族妥協者，即此種成功之表現也。戰後德國之人民，深受戰爭之重創，又感物質上之慘苦，於是應時而起之和平份子，以民族妥協爲健全狀態，殊不知此係奴隸之屈服於強敵者也。於是除敵人政治上之破壞意志外，尚有內部之示弱，此實有利於敵人非淺也。因之國內常發生痛恨階級及軍人之事實，因仇視帝國而移恨帝國中最有力之軍隊。敵人與國內之願望相同，即欲阻止舊時軍隊力量之復興，不特此也，且

欲進一步消滅記憶此軍隊之精神。解除武裝之條文，其影響至大，不特軍人消滅於公家生活之間，不特軍事制度之被國內忽視，抑且因兵役義務之喪失，國家思想之教育，遵守秩序，服從紀律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及捨身取義之精神，均無形消滅。此種結果，為國外敵人所企求，德國民衆之某一部分，不知其意義之重大，即知之，亦因世界觀念及政黨關係之拘泥而不顧。在凡爾賽及韋瑪時代之德國，其狀況與輿論，吾人所以必須敘述者，即因現時之德國陸軍，生成於此種背景也。

雖然，德國之其他力量則仍繼續生成。使德國富強及與敵人抗衡之精神，敵人雖亟欲消滅之，然不易得效果。國外及國內予以民族之恥辱，至為重大，故不得不引起反響。各方面之恐嚇，彰彰在人耳目。俄波侵逼於東方，西方之敵人佔據萊茵地帶及闖入羅爾區域。(Ruhrgebiet) 國內則有過激之社會主義者(Spartakisten)(註二)，企圖推翻根基動搖之政府。試問除軍器以外，復有何力足以制止此種危險？

前軍隊之形成，業已取消；新式軍隊於祖國災難中，漸漸造成，於日臻鞏固之領導之下，保護國境。國內之秩序，因之而得以維持，政府不得不接受其保護與襄助，此種義勇軍，含有舊軍隊之戰鬥決斷與犧牲性；其價值，正隨其形式不同而異致；要皆視領導者而定也。此種義勇軍之生成與組織，帶有徵募步兵之性質，不足以作永久軍隊之基礎。其已往之功績，則為援救祖國於最危急之中，而授予新軍隊以戰鬥精神。故其精神，須不使夭折，而使之變成其他可以持久之方式，此點業已達到。惟一部份之義勇軍，不無有次平之感，蓋在國基鞏固，不必須彼等幫助之時，即不任其永久存在，不任其為新國防之掌持者，而置其昔日之功績於不顧。惟吾人不當健忘每一新屋之建築，須一鞏固的基礎而按一定之計畫實行，庶能作為永久之房屋；而義勇軍之形成與組合，均有悖於此，蓋當務急之，為和平之工作。於戰後非常時期中竭盡義務者，未必均適合參與和平之工作，於理甚明。

戰後紊亂狀態稍稍平靜後，即從事於新組織，惟仍須顧慮當時之任務與已有之

物質，故僅爲過渡性質。惟於有計劃之新組織創辦之初，於可能範圍內，形式與本質均惟以舊時軍隊爲準，如此種歷史的聯繫能予新組織以穩固之基礎之認識足爲當時着手之原則，則知舊組織——縱已被根本摧殘——於大戰中已表現其光明燦爛之試驗，而爲新建築之模範。

尚有最要者，即新建設無論取何方式——此方式不久即被外國制定——必被其領導者之本質與價值所決定。舊存軍隊之軍官團，倘曾參與戰爭而願繼續過軍人生活者，均可效勞。願效勞之軍官，佔大半數以上，故人才並不缺乏，而困難則在此軍官中之選擇。舊有軍官團，具有同樣思想，教育程度及經驗，故新組織必能實現。德國國防力量之能造成，不得不感謝屢著功勳，勞苦功高之舊有軍官團，以彼等之爲公決心及盡忠守責，戰勝妨礙其工作之內外一切障礙。當時一切光榮，不僅屬於外表者，完全消失，既無相當之休養，又鮮四年苦戰中驚人能力之應享感謝，以服從爲必然之帝國思想，亦化之於無形，目前固困窮，將來又不定，而服役時之所

需要求，較之戰前，何啻倍蓰。於此狀況下之德國軍官團，僅有毛奇將軍「祖國高於一切」之思想，羣趨於效勞祖國旗幟之下。不問形式，只求盡責。德國之國防，於茲造成，且將其能力與精神，以學理與事實，傳其繼起之領袖與士兵，其將來之有美滿發展，可斷言也。

以上簡短之敍述，僅欲陳明德國陸軍建造時之狀況，及其建造時所有之物質。至於軍隊之取何種方式及強力之決斷，則被凡爾賽條約所剝奪矣。軍隊之方式，組織，分類及武裝，則為世人所共知，恕不詳述；此處僅將其最大特徵，——尤為其目的及意義略指陳之。整個被迫忍受之軍事的媾和條件，不特解除德國武裝，抑且規定德國將來軍力之方式與強度，乃欲以此作共同裁軍之先聲。簽和約者之中，或有信各國裁軍至德國程度為可能者，惟現今之大國中，無有實行此種手段者，德國可根據和約，要求他國裁軍，作為已裁己軍之報償，其所持理由之正當，自無待言，即為和約中一部之國聯章程，亦有明文規定，德國後來之所以加入國聯，亦不過

欲得一按其國土之大小，狀況及特殊情形之適當軍力耳。惟今則各國武裝之調劑不果，且有否調劑之誠意，尙屬問題，則德國視限制其本國之和平條件，係一種使之柔弱及永久使之柔弱之手段耳。如吾人準確判斷其條文及其結果，則此種認識實為必要。此德國已起始實行之軍事組織，決非為適合各國之前車及可資仿效者也。證之事實，適得其反，此種軍事組織，軍事專家認為有害而不切實際，永不為其他國家所模仿。惟此種判斷非絕對確切，其結果亦未如敵人所期望，然而敵人之惡意，不因之而有所變更也。雖然，軍事與政治方面，受其惡果，已深而烈矣。

和約給予德國至深至痛之攻擊，莫如兵役義務之廢止，德國之新軍隊，由此一變而為國家之雇佣軍隊，此種軍隊方式，為德國軍事史上所未有者也。可注意者，法國軍人對於德國之須有雇佣軍隊，起先未予同意者，並非有愛于德國而出此，實因在彼等以為處今之世，無兵役義務之軍隊，為不可能之事，且以為德國亦斷不承認。英國所見較遠，彼知德國之反抗力，無法國所想像之大，且深知德國如廢棄

人民之軍事教育，即爲其內政之柔弱。然而最重要者，則爲政治之思想，蓋兵役義務不廢，則德國雖被物質與武裝缺乏所限制，然尙能造成保護祖國之抵抗力。當兵義務廢止後，則德國抗拒外國恐嚇力量，不如以前擁有重兵之甚，且對外來之政治勢力，根本屈服。德國無保護國家之力，然後政治上不得不屈服於敵人矣。

各種動員預備之禁止，與全國兵役義務之被強制取消，有密切之關係。因動員預備之禁止，則以前舊軍隊之軍官與士兵，不能再爲將來增強國防軍之用，即於善戰之年青人中，選擇之而教育之，以備進攻，亦不可得，其他力能促成武裝抵抗及各國鑒于以往之戰爭經驗而促其大量生成之經濟及工業之準備，亦以同樣方法處置之。

所以德國之國防，無任何之預備軍，亦無于危難時鞏固其本身之可能性，且因此而變爲德國民族中之一客體，使德人疏視其軍事，其軍事精神，及其歷史；此區區十萬之軍官與士兵，與全德人民相較，何足重哉！彼所訂之條文，禁止大學，學校及團體各種軍事之操作，禁止與軍政部（國防部）聯絡，而其他各國，如法意波蘭

美國等，對訓練少年以軍事智識，則以重大之注意。此種條文，不特使進入軍隊之青年，缺乏體力與精力之預備，而形成軍隊進一步之缺點，抑且阻止民族中曾受充分教育之上層，成爲民族軍隊之領導。

此種限制與阻止，對整個國防問題，其訓練與任務，至爲重要；同時指出戰勝國無誠意追隨德國軍隊所受限制之先例也。

和約中之條文，更有規定取消參謀本部者，更有禁止一切高等軍事機關（純粹兵器學校，不在此例）者，跡其用意，無非欲減低軍隊之質而已。彼等非僅欲以此防戰爭之直接預備及保護國家，同時以之禁止或留難精神的及軍事的理論深造，使減低幹部之價值。彼等深知舊時軍隊一部份之抵抗力量，在于參謀本部中，其循序漸進與深刻之訓育，可爲軍隊之領袖與助手，且影響軍隊于戰術問題及兵法問題之意識上一致，而保證此大工具——參謀本部——之作最高領導之工作。敵人深知此，故設各種機關，竭力阻止將來德國軍隊之統一。如不能阻止德國之出絕頂戰才，則